

荆门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推进情况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下发了《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提出了若干重大改革要求。根据评估验收清单,对照指标进行自查,基本完成全部指标要求,现就学生会改革推进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明确职能定位

1. 学生会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2. 面向全体同学,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通需求和现实困难。学生会持续开展学生代表与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活动。建立日常调研机制,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收集同学合理诉求,形成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跟进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

1.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设置为“主席团+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

2. 建立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制度与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

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三、控制人员规模

1. 优化机构数量和人员规模, 我校学生会主席团 3 人, 下设学习部、文宣部、生活部、文体部、心理健康部、纪检部 6 个职能部门, 学生会总人数 32 人。除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 未设其他职务。

2. 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 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 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3. 学院学生会组织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 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学生志愿者参加, 因事用人, 事完人散。

四、严明遴选条件

1.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理想信念坚定,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 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学有余力、学业优良,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 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五、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1. 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2. 大会召开前, 校团委以正式书面文本向校党委报告, 列述大会主题、主要议程、组织架构、工作人员配额、主席团候选人情况等内

容。

3. 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4. 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六、坚持从严治会

1. 学生会组织要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要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官僚化等问题;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

2.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校团委将向学校党委及时报告,迅速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七、落实党委全面领导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以党建带团建,狠抓学生会建设,将学生会的建设情况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列入党委工作要点。每学期末,校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学校共青团和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分管党办的校领导程诗权分管共青团和学生会工作,负责学生工作的校务委员敖小锋参与学生会管理。党委书记姜永立、院长陈宏等校领导多次参与学生会组织活动。校团委通过讲座、座谈会、培训会等形式多途径提高学

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使学生会工作人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坚持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述职评议会坚持以从严落实、民主公正、公平公开为基本原则。定期开展学生干部会议，落实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具体指导。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和全体工作人员会议，统一思想、总结工作，充分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同学利益，做好思想引领工作。定期召开学生会系统主席联席会，听取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汇报，相互交流工作经验，分析现有问题，指导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九、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当前校学生会由校团委书记李振指导开展工作，校学生会聘任杨炎泽老师担任荆门职业学院学生会秘书长。校团委重点抓好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重要事项、举办的各类重大活动、发布的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要求必须事前申报，经主席团审议，报校团委备案确认，确保学生会组织日常工作不出偏差。